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訪問學者聘任辦法

98年10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通過

98年10月27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、增進教學及研究水準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，特訂定馬偕醫學院訪問學者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受邀請之訪問學者應為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學者。並比照各級教師聘任審查標準給予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之職稱。
- 第三條 本校系、所、中心得依實際需要，聘請國內外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，所聘訪問學者名額不佔所屬系、所、中心教師之編制員額。
- 第四條 受邀訪問學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者。
二、國家級院士。
三、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。
四、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。
- 第五條 訪問學者來訪應具下列事由之一：
一、學術討論：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，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、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、發表論文。
二、客座教學：開設學分課程。
三、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(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)。
如有特殊狀況，得專案簽會相關單位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- 第六條 訪問學者之聘任，應先經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確認其聘期、教學、研究及相關義務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；若在本校授課者，應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聘期開始45天前由邀請系、所、中心向勞委會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及辦理相關作業手續。
- 第七條 邀請訪問學者，應先申請校外有關之獎補助，以支應訪問學者於訪問期間之各項費用。未獲補助或不足者，本校得參照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範圍內酌予發給津貼、補助。

第八條 訪問期間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由邀請人之相關系所協助訪問學人申請教師宿舍、停車位與研究室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本校圖書館、電算中心等設備之利用，並得接受本校醫療服務。
- 三、得參加申請系所之學術討論會，並至少主講一次（訪問學人），報告其研究成果。
- 四、訪問結束一個月內應繳教學研究成果報告，以作為下次申請之參考。

第九條 補助經費之核銷：

受補助單位對給付受邀學者個人經費應立即核銷，其餘經費則於離校後一個月內，依會計相關規定檢據核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